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聲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成律師
複代理人　張雅姿
　　林淑琴律師
　　周家年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郭蘇淑禎、郭昱君、郭建志間聲請不得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：本件抗告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法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。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莊　宇　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坤　冀